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4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書面回應：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准或拒絕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提出的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持牌人申請的個案宗數；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 (b) 是否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參與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外來投資者大多數是純粹以投資為目的，而並非為了對持牌人行使控制；

發牌機關 □

- (c) 保留有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規定的理據；及

合併《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

- (d) 就一次過合併第562章及第106章的做法，與現時分階段修訂兩項條例的做法，比較兩者在合併和收購安排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方面的異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6日